

河北省体育局文件

冀体规字〔2024〕1号

河北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定州市文广旅局、辛集市文体局：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促进体育后备人才体系建设和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河北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提升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打造青少年体育优质品牌,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青少年体育新格局,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规字〔2020〕2号)和《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冀体〔2021〕22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从事各种体育培训、健身活动的社会实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促进广大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提高身体素质、运动技能、健康水平和服务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民政部门注册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旨在通过认定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促进其更好满足广大青少年的体育锻炼需求。

第四条 示范性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划分为三个称号,从低到高依次为铜牌俱乐部、银牌俱乐部、金牌俱乐部。

第五条 建立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工作机制。省体

育局是本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各市认定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审核认定、命名授牌，并对全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进行宏观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依法在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运行时间超过2年（含2年）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均可向各设区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

第七条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一）俱乐部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事件的；

（二）俱乐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处于被冻结及破产状态，公司法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俱乐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俱乐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

（五）开展中小學生体育类相关专项运动技能业务的俱乐部，不符合《河北省非学科（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体青字〔2021〕35号）要求的；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办法所附认定标准将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划分为金牌俱乐部、银牌俱乐部、铜牌俱乐部三个等级称号，总分1000分。认定标准从基础条件、师资力量、规范运营、

赛事活动、体教融合、可持续发展和特色分项 7 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分 1000-901 分认定为金牌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得分 900-751 分认定为银牌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得分 750-600 分认定为铜牌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第三章 认定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省体育局组建由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机构、相关行业组织、青少年训练专家等人员组成的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委员会，负责认定工作。各设区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接收俱乐部认定申请、初审和上报工作。

第十条 省级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组织 1 次。在认定年份的上半年启动认定工作，通过向社会和各设区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并接受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评申请。

第十一条 参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对照《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办法（试行）》开展自评，符合参评条件填报、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到各设区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并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审核流程：

（一）凡符合省示范性俱乐部申报基本条件的单位，可以向俱乐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各俱乐部按照省体育局制定的《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

体育俱乐部认定办法（试行）》，准确填写《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表》，形成自评报告。

（三）各设区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市申报的俱乐部进行实地评估，对俱乐部的资质、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一同上报省体育局。

（四）省体育局认定委员会审核各市上报材料，经实地检查后，确定相应称号，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认定委员会受理投诉。

（五）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省体育局以文件形式印发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名单，并颁发牌匾。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获评称号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于每年11月底通过所在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报送俱乐部年度开展工作情况总结。省体育局对获评称号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市体育行政部门对收到的获评称号俱乐部失当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根据相关工作程序，严肃、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按照《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办法（试行）》，每两年对已获评称号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行一次复核，对复核合格并达到升级标准的俱乐部换发牌匾（其中经复核未降级也未升级的俱乐部，不换发牌匾）；对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给予降级或取消称号资格的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一）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干扰认定工作，致使认定结果情况失实的；

（二）发生侵害青少年行为并造成后果及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四）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

（五）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六）伪造、出租、出借称号牌匾的；

（七）俱乐部无法继续运转且预付费无法退还的；

（八）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的；

（九）违反体育道德影响恶劣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建立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目录，在购买服务、人员培训、赛事活动、宣传报道、场地器材等方面予以扶持。

第十七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参照河北省体育局做法，结合各地实际，对获得称号的俱乐部进行扶持。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与体育系统内单位享有同等机会参加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鼓励其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选拔任务，

并参照体育系统内单位实施办训申报、评先评优。

第十八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将认定结果及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推荐示范性俱乐部进入校园提供体育进校园服务。鼓励各市体育行政部门为属地获得称号俱乐部搭建培训和赛事活动平台并予以资金扶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北省体育局所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河北省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认定条件和标准

总分：1000 分

一级 条目	序号	二级 条目	三级 条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基础 条件 150 (15%)	1	办公场所 40		40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租赁期或自有期在二年及以上得 10；三年及以上得 20；四年及以上得 30 分；五年及以上得 40 分。不足二年或期间进行过地点变更的得 5 分；无固定办公场所不得参评。
	2	规章制度 20		20	有完善俱乐部章程、收费标准（预付费规定）、财务制度、教学规划、人事制度等，每项制度 4 分；没有得 0 分。
	3	安全预案 2		2	有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及预案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4	消防安全 10	消防 验收证明	4	所在场馆有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得 4 分，没有得 0 分。
	5		消防 安全设施	4	有明确的消防安全疏散通道且室外场馆有紧急避难场所得 4 分，没有得 0 分。
	6		消防 安全培训	2	最近一年内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得 2 分，曾组织过但超过一年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7	医疗急救 8	医疗设施设 备	4	设有医务室、AED 医疗配备、医疗急救箱或其它医疗设施设备，有一项得 1 分，无得 0 分。
	8		急救经验	4	有 2 位及以上有急救培训经验的教练员得 4 分，1 位得 2 分，无得 0 分。
	9	环境卫生 5	卫生许可	3	所在场馆有防疫部门卫生条件合格证明或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得 3 分，无得 0 分。
	10		卫生人员	2	有专人负责环境卫生的消毒、打扫等工作得 2 分，无得 0 分。
	11	场地设施 65	场地设施	40	省内自持或租赁满足开设运动项目的体育场地。场地设施器材符合全国性单项运动协会的项目规则要求，一所场馆得 10 分，2 所得 20 分，3 所得 30 分，4 所及以上得 40 分。

	12		科研设施	25	科研馆不少于 20 平米，并可以满足需求得 10 分，超过 20 平米以上且器材先进能满足 10 名以上运动员同时使用的得 25，否则得 0 分。
二、师资建设 200 (20%)	13	教练人数 40		40	教练团队（全职并签署合同）总规模，1-3 人得 10 分，4-6 人得 20 分，6-9 人得 30 分，9 人及以上得 40 分（工资单和保险缴纳证明）。
	14	师德师风 10	行为规范	5	制定教练员行为规范和相应的奖惩制度，是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5		道德教育	5	定期（大于 2 次/年）对教练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一年一次以上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16	教练员资质 150	教练资格证书	30	教练团队（全职）持有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人数（工资单和保险缴纳证明）： 1-3 人得 10 分，4-6 人得 20 分，6 人及以上得 30 分。
	17		退役运动员	60	省级优秀退役运动员： 1-2 人得 20 分，3-4 人得 40 分，5 人及以上得 60 分。
	18		从业时长	40	教练团队从事该运动项目教学从业经验达 5 年及以上的人数： 1-3 人得 10 分，4-5 人得 20 分，6 人及以上得 40 分。
	19		资质培训	20	每年是否为教练提供线上或线下专业资质培训课程，是得 20 分，否则得 0 分。
20	人员设置 5		5	有专职人员主持日常工作，是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21	工作计划 25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5	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得 5 分，仅有其中一项得 2.5 分，否则得 0 分。	
22		中长期规划	8	有俱乐部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3 年以上为中长期，文字材料得 4 分，5 年以上文字材料的得 8 分）	
23		规范性、科学性	10	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基础的学员有不同的培训方案，并已落实成文字得 10 分，仅有大致规划得 5 分，没有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得 0 分。	
24		系统性	2	对学员有持续档案跟踪和管理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5	宣传活动 30	活动级别	15	媒体宣传活动级别（宣传形式含新媒体、传统媒体） (15) (计两年内数量，若数量大于 5 次，取级别最高的五	

三、规范运营 150 (15%)					次计算) 1) 县区级媒体报道, 1 次 0.5 分, 最高 2.5 分 2) 市级媒体报道, 1 次 1 分, 最高 5 分 3) 省级媒体报道, 1 次 2 分, 最高 8 分 4) 国家级媒体报道, 1 次 5 分, 最高 15 分
	26		活动次数	5	年平均宣传活动次数 (含自媒体、新媒体、传统媒体) (5) 1) 1-3 次得 1 分 2) 4-6 次得 3 分 3) 7-9 得 4 分 4) 10 次以上得 5 分
	27		反兴奋剂	10	年宣传活动中如包含一次反兴奋剂内容的宣传或培训得 2 分, 两次得 4 分, 五次及以上得 10 分, 如没有得 0 分。出现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参评资格。
	28	会员 90	会员数量	90	综合型俱乐部 (包括 2 项及以上体育项目的) 会员数: (会员指在俱乐部正式进行登记注册的青少年会员, 提供名单身份证号注册信息和学籍) 1) 会员数 1-50 人 (15) 2) 51-100 人 (30) 3) 101-150 人 (45) 4) 151-200 人 (60) 5) 201 人以上 (75) 6) 301 人以上 (90)

单一型俱乐部会员数:
1) 会员数 1-30 人 (20)
2) 31-60 人 (35)
3) 61-90 人 (50)
4) 91-120 人 (65)
5) 120 人以上 (90)

四、赛事活动 100 (10%)	29	开展活动赛事 40	参与人数	20	过去一年俱乐部自主举办的赛事活动中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协会、商业机构组织的比赛、亲子活动等 1) 200-400 人 (10) 2) 400 人及以上 (20)
	30		活动次数	20	俱乐部年度自主举办或参与其他活动的次数，活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各协会、商业机构组织的比赛、亲子活动等。 1) 少于 2 次 (0) 2) 2-5 次 (5) 3) 6-9 次 (10) 4) 10 次及 10 次以上 (20)
	31	参赛情况 60		60	参加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情况： 参加市级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包含体育协会类），一次+2 分，最高 10 分； 参加省级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包含体育协会类），一次+5 分，最高 20 分； 参加国家级综合运动会/单项比赛（包含体育协会类），一次+10 分，最高 40 分。 多人参加同一场比赛计一次，国家、省、市三级比赛可累计分最高不超过 60 分。
五、人才培养 300	32	合作学校 数量 40		40	合作学校数量：（学校开具证明） 1) 1 个 (5)； 2) 2-5 个 (15)； 3) 6-10 个 (30)； 4) 10 个以上 (40)
	33	教学 40		40	俱乐部教练员体育教学惠及学生数：（学校开具证明） 1) 1-499 名 (10)； 2) 500-999 名 (20)； 3) 1000 名以上 (40)
	34	课程 40		40	进校园课程数量：（学校开具证明） 1) 0-100 节 (5)；

(30%)					2) 101-200 节 (10); 3) 201-349 节 (20); 4) 350 节以上 (40)
	35	竞赛 80		80	俱乐部会员代表学校参加的体育竞赛: 1) 个人比赛: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赛事中获得前八名的队员, 每人分别加 5/4/3/2/1 分, 最高 40 分; 2) 团体比赛: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赛事中获得前八名的队员, 每人分别加 5/4/3/2/1 分, 以实际人数计分, 大于五名者以五名队员计 (如足篮球等需要 5-11 名队员的运动), 最高 40 分; 3) 在同一赛事中, 如个人比赛和团体比赛同时获奖, 以一次计算。
	36	输送 100		100	俱乐部会员人才输送级别: 1) 输送 1 名运动员到县 (区) 级体校+5 分; 2) 输送 1 名运动员到市运动队+15 分; 3) 输送 1 名运动员到省运动队和国家队+30 分; 多名输送最高计 100 分。
六、可持 续发展 50 (5%)	37	社会效益 10	公益活动 次数	10	俱乐部公益活动年均开展次数: 公益活动次数开展 1 次加 1 分, 最高加 10 分, 没有开展不得分。
	38	行业荣誉 40	行业荣誉 级别	40	机构获得行业荣誉级别以最高级计算: 由国家体育总局或更高机构授予 (40) 由省区市授予 (20) 由社会机构及其他 (5)
七、特色 分项 50 (5%)	39	教学研究 5		5	自主研发教学培训课程及教学器具器材, 并获国家专利权, 一项加 2.5 分, 最高加 5 分
	40	赛事获奖情况 45		45	参赛获奖情况: 个人比赛: 国际级 (前八名 45 分) / 国家级 (前八名 30 分) / 省级 (前三名 15 分) / 市级赛事 (前三名 5 分) 最高 45 分; 团体比赛: 国际级 (前八名 30 分) / 国家级 (前八名

				15分)/省级(前三名5分)/市级赛事(前三名2分)赛事中队员,每人分别加相应分数,以实际人数计分,大于五名者以五名队员计(如足篮球等需要5-11名队员的运动),最高45分。
一票否决			1. 出现过兴奋剂违规事件; 2. 无教学、训练、竞赛等场地设施; 3. 无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	